证券代码: 835852

证券简称: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#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9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9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(原告/上诉人)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: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鲁志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

与挂牌公司关系:公司股东

#### (二)(被告/被上诉人)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: 蔡晓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陈明律师(天禾(上海)律师事务所)、冯丹丹律师(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)

与挂牌公司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近日,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晓辉先生通知,得知其收到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((2024)浙0106民初7003号),因蔡晓辉先生涉及与原告的股权转让纠纷,原告请求其履行回购股份与支付收益的义务,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文件,被告认为已无需承担任何回购义务,原告与被告协商未果以致成诉。

#### (四)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履行回购义务,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2,469,000 元及收益 449,280 元 (74,880 元/年\*6 年);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控制权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#### 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,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(三) 本次诉讼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

蔡晓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,834,457 股股份,占比 19.97%,同时蔡晓辉为宁波三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三叶"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通过宁波三叶间接控制公司 13.44%股权,蔡晓辉合计控制公司 33.41%股权,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诉讼不会影响蔡晓辉先生的控制权。

## 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
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,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,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《举证通知书》

《法院传票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